附件 2

幼儿园保健室设置标准

一、保健室面积

保健室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。

二、一般设备

保健室设有桌椅、药品柜、保健资料柜、流动水或代用流动水、 儿童观察床等设施。

三、体检设备

保健室应配备儿童杠杆式体重秤、身高计、国际标准视力表或标准对数视力表灯箱、体围测量软尺等设备，以及消毒压舌板、体温计、手电筒等晨检用品。

四、常用消毒用品

保健室应配备消毒剂、紫外线消毒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。

五、常用药品

保健室应在妇幼保健院指导下配备非处方外用药，如外伤消毒、 过敏、撞伤等外用药。